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有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19.25%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該等買方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該等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於目標公司之11.25%、3.00%及5.00%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根據現有股東投票協議，無限印象有權控制目標公司的股份之投票權50%以上。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25.50%股權。於完成後，賣方所持目標公司之股權將被減少至6.25%，而無限印象、第一創始股東及第二創始股東之間訂立之現有股東投票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告終止，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等買方、該等創始股東及該等原始股東之間就該等創始股東提供授予該等買方及該等原始股東之若干特殊權利而訂立之該等補充協議將於完成後生效。

該等買方各自與賣方訂立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25%惟低於75%，故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擁有約25.5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第一創始股東及第二創始股東分別持有目標公司21%及19%股權而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一創始股東及第二創始股東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該等買方、該等原始股東(包括無限印象)及該等創始股東之間訂立該等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該等創始股東、該等原始股東(包括無限印象)與該等買方訂立該等補充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須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重大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公佈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各自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無限印象(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公司)、有戲、定軍山及傑希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該等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於目標公司之11.25%、3.00%及5.00%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

## 有戲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無限印象(作為賣方)

有戲(作為買方)

根據有戲股權轉讓協議，無限印象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有戲有條件同意購買由無限印象合法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的約11.2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9,972,000港元)，上述代價須於簽署有戲股權轉讓協議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倘有戲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該代價將全額退還予有戲。

## 定軍山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無限印象(作為賣方)

定軍山(作為買方)

根據定軍山股權轉讓協議，無限印象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定軍山有條件同意購買由無限印象合法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的約3.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相等於約2,659,200港元)，上述代價須於簽署定軍山股權轉讓協議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倘定軍山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該代價將全額退還予定軍山。

## 傑希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無限印象(作為賣方)

傑希(作為買方)

根據傑希股權轉讓協議，無限印象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傑希有條件同意購買由無限印象合法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的約5.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4,432,000港元)，上述代價須於簽署傑希股權轉讓協議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倘傑希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該代價將全額退還予傑希。

### 代價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5,400,000元(相等於約17,063,200港元)，乃按照相關訂約方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進行磋商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釐定，(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ii)在中國提供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服務的近期市場發展；及(iii)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根據收益法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約人民幣64,600,000元。於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乃基於使用收益法計算的貼現現金流量，其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估值編製的報告及董事會就其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按100%股權基準，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總代價較目標公司之公允值溢價約23.84%。

### 估值

鑒於按照涉及計算貼現現金流量法的收益法得出估值，估值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A條，由估值師發出載於估值報告的估值乃按照以下原則基準及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編製：

1. 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評估資產」)擁有合法權益之一方根據相關批文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之年期內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出讓評估資產(其中部分或全部)，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行政費用；

2. 來自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機構之一切所需執照、證書、同意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權力已經或可隨時取得或更新，令估值可據此編製；
3. 於評估資產擁有合法權益之一方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經營目標公司不時之業務；
4. 評估資產可按現況在市場上出售，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提高評估資產之價值而獲益；
5. 目標公司將持續經營業務，且目標公司持續經營業務過程中所需遵守的中國及其地區的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並無重大變化；
6. 評估資產可按其現有用途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而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7. 目標公司與其客戶訂立之合作協議，訂約方將履行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8. 目標公司將成功地從事發展其業務所必需的一切活動；
9. 按照預測，融資之可用性不會對目標公司之營運之預測增長構成限制；
10.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娛樂內容付費點播行業的最新官方公告，將概不會就執行法規而出現中斷；
11. 目標公司之業務策略及其營運架構將並無重大變動；
12. 目標公司之業務計劃可如期實現；
13. 主要管理層、合資格人員及技術員工將繼續支持目標公司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已審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其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會確認，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內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其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入其意見及建議於本公告內的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 專業測量師 |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核數師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估值師及核數師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先決條件

有戲出售事項、定軍山出售事項及傑希出售事項全部均須達成下列主要條件，方告完成：

- a) 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各自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向（其中包括）聯交所、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各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及
- c) 並無發生或產生可能導致違反各份股權轉讓協議中規定的聲明、保證、責任及承諾或出現衝突的事件或事宜。

倘上述先決條件自簽署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計四個月內未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之代價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全額退還予該等買方。

為免生疑問，有戲出售事項、傑希出售事項與定軍山出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 完成

於達成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後 15 個營業日內，無限印象須促成目標公司完成與出售事項有關的登記手續。完成須待有關登記手續完成後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將由無限印象、有戲、傑希、定軍山、杭州巨匠、瀋陽金楊及該等創始股東分別持有約 6.25%、11.25%、5.00%、3.00%、14.17%、11.33% 及 49.00%，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該等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有戲、定軍山、傑希、該等創始股東及該等原始股東（包括無限印象）

該等補充協議乃於有戲、定軍山及傑希與該等創始股東及該等原始股東之間簽署，據此，該等創始股東將向有戲、定軍山、傑希及該等原始股東提供若干特殊權利。

該等創始股東將向有戲、定軍山、傑希及該等原始股東提供的主要特殊權利包括：

## 優先出讓權

該等創始股東在未經有戲、傑希、定軍山及該等原始股東一致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第三方（「**第三方**」，即除有戲、傑希、定軍山及該等原始股東以外之人士）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於其持有的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

若有戲、傑希、定軍山及該等原始股東一致書面同意該等創始股東可以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予第三方，有戲、傑希、定軍山及該等原始股東有權要求按照同等條件優先於該等創始股東將其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給擬受讓目標公司股權的第三方（「**優先出讓權**」），而按比例基準，優先出讓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出售事項的代價。

### **優先認購權**

如目標公司再發行新股份，該等創始股東承諾有戲、傑希、定軍山及該等原始股東有認購目標公司該等新發行股份的優先認購權（「**優先認購權**」）。行使優先認購權的價格及條件應該與其他潛在認購目標公司該等新發行股份的投資者相同。

### **共同出讓權**

如該等創始股東、有戲、傑希或定軍山擬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權直接或間接地出讓給任何第三方，該等原始股東有權利但無義務在同等條件下（按比例基準或該等原始股東、有戲、傑希或定軍山之間將釐定的比例），將其持有的相應數量的目標公司股權出售予擬購買目標公司股權的第三方。

### **優先清算權**

如目標公司因為任何原因進入清算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清算及解散清算），有戲、傑希、定軍山及該等原始股東均享有比該等創始股東優先獲得清償的權利。目標公司在履行法定支付義務之後，其財產清算應優先向有戲、傑希、定軍山及該等原始股東支付按照有戲、傑希、定軍山及該等原始股東屆時所持股權比例的清算金額。有戲、傑希、定軍山及該等原始股東將於目標公司其餘的財產按股權比例分派給其他股東前收到按其當時所持股權比例的清算金額。



## 反稀釋條款

如果目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該等創始股東應保證目標公司新注資的認購價（以下簡稱「**新增資價格**」）不低於有戲、傑希或定軍山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支付的代價。否則，非經有戲、傑希、定軍山及該等原始股東一致書面同意，目標公司不得接受該新投資。如果新增資價格低於有戲、傑希或定軍山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支付的代價，有戲、傑希、定軍山或該等原始股東有權要求該等創始股東對其進行現金或股權補償，使得經過補償後的有戲、傑希、定軍山或該等原始股東的代價不高於新增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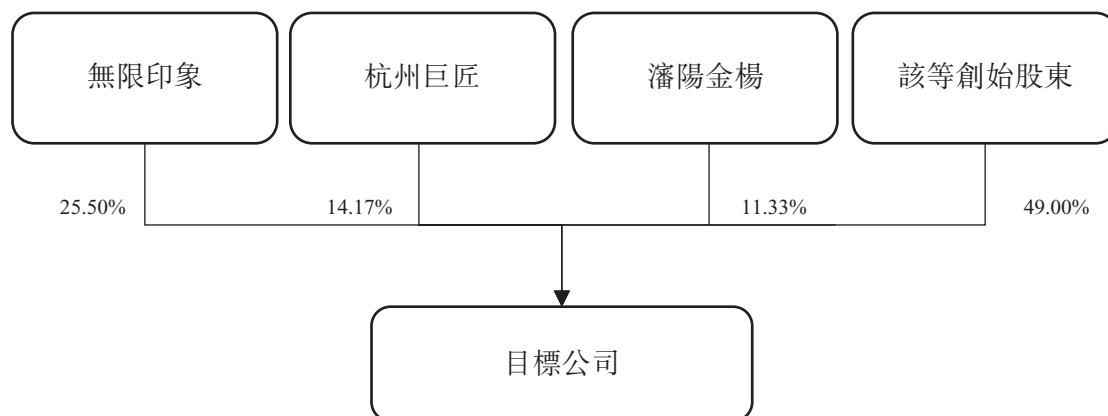
## 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i)無限印象擁有25.50%；(ii)杭州巨匠擁有14.17%；(iii)瀋陽金楊擁有11.33%；及(iv)該等創始股東擁有49.00%。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服務。其亦在中國提供數字娛樂平台之技術開發、諮詢及推廣，同時亦提供相關基礎及應用軟體服務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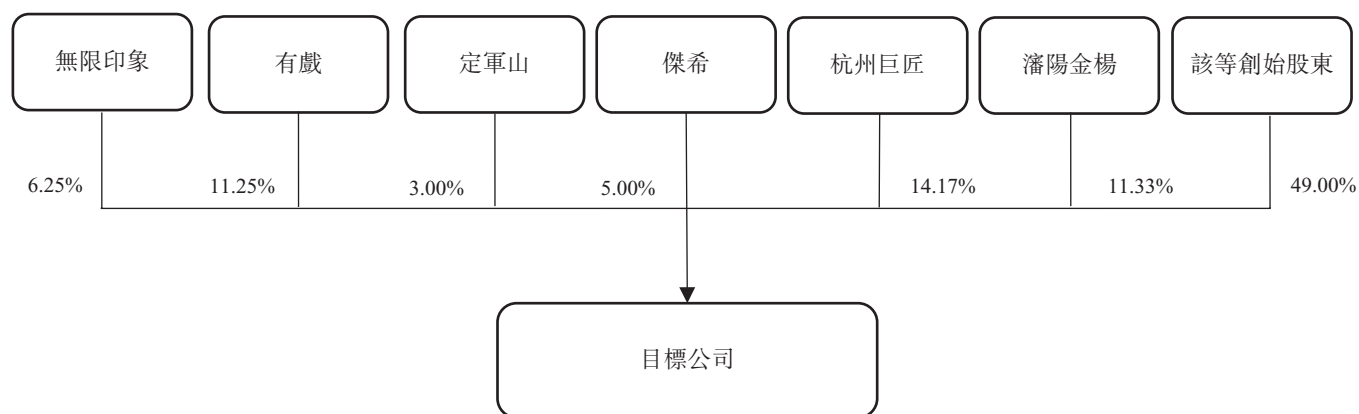
無限印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人民幣122,400,000元，並以下列方式支付：(i)以注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ii)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6,266,667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人民幣37,200,000元（若目標公司未能達致若干財務表現保證，則須予退還）；(iii)最高為人民幣61,200,000元之額外代價，將按完成具體業績目標的情況支付。由於目標公司未能根據收購事項達致財務表現保證，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以現金退回。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Faith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Top Select Venture Limited、Jumbo Success Global Limited與本公司均一致同意，取消收購事項項下的額外代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鑒於目標公司自收購事項以來未錄得溢利，無限印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向杭州巨匠完成出售目標公司的14.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進一步將目標公司的11.33%股權出售予瀋陽金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將成為如下所示：



### 有關該等買方的資料

有戲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酒店營運業務，包括持有其運營品牌「有戲電影酒店」。

定軍山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數位電影放映播放設備研發、生產、銷售及系統集成業務。

傑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管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有戲、定軍山、傑希、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九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概約)<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概約)<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概約)<br>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6,436                                     | 5,356                                      | 3,128                                      |
| 除稅前虧損 | (3,221)                                   | (11,399)                                   | (13,162)                                   |
| 除稅後虧損 | (3,221)                                   | (11,399)                                   | (13,162)                                   |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88,000元及人民幣4,911,000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845,000元。

##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無限印象、杭州巨匠、瀋陽金楊及該等創始股東分別擁有25.50%、14.17%、11.33%及49.00%。根據現有股東投票協議，無限印象有權控制第一創始股東及第二創始股東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的投票權，而由無限印象控制的目標公司合計投票權超過50%。因此，目標公司被視為無限印象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已協定於出售事項完成之後終止現有股東投票協議，此後由無限印象控制的目標公司投票權將少於50%，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無限印象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及完成後，本公司預期該等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1,891,000元，乃根據(i)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即總代價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14,768,000元，(ii)預計目標公司餘下6.25%股權將予確認之公允值；(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及非控股權益，及(iv)源自收購事項的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差額計算。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餘下6.25%股權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按公允值確認為按公

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出售事項之收益(將於完成後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完成出售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之收益(此等收益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合計約為人民幣12,525,000元。

列示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而最終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將確認之實際收益／虧損視乎(其中包括)於完成時經核數師落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審閱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負債淨額而定。

##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的股東貸款。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節目製作服務、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服務、移動直播、電商服務及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服務以及藝人經紀業務。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以「風霆迅」提供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服務。儘管其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28,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56,000元，惟目標公司自收購事項以來仍未能實現盈利。

隨著二零一七年國家發出有關規範所有私人小型影院、網絡數字影院、點播院線等的營運及管理的日趨嚴格及專業化的要求，本集團預期不久將頒佈有關其中整合計費、播映系統與器材的技術規格之詳細規範。「風霆迅」為一家擁有自己的娛樂點播系統(包括數碼娛樂、視頻編碼系統、雲端管理系統、電子結算系統)的合法授權的點播內容供應商。在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的法規、制度公布及規範實施下，市場對「風霆迅」需求將大幅增加。然而，中國娛樂業務競爭激烈及中美貿易摩擦加劇可能對經濟前景帶來更多不利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透過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部分股權約14.17%及11.33%確認部分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一個良好機會，可(i)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ii)提升其流動資金以應付未來投資機遇以及潛在未來擴展計劃(尤其是可能要求額外投資資金的節目製作)，可以合理價格取得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的豐厚回報；及(iii)於出售事項後透過專注於開發節目製作及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服務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考慮上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磋商釐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已一致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25%惟低於75%，故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擁有約25.5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第一創始股東及第二創始股東分別持有目標公司21%及19%股權而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一創始股東及第二創始股東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該等買方、該等原始股東(包括賣方)及該等創始股東之間訂立該等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該等補充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須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重大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公佈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8)              |
| 「完成」        | 指 | 出售事項之完成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發生之日  |
| 「定軍山」       | 指 | 深圳市定軍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專業數位電影放映播放設備研發、生產、銷售及系統集成的業務 |
| 「定軍山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定軍山股權轉讓協議無限印象向定軍山出售於目標公司之3.00%股權                            |
| 「定軍山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無限印象與定軍山就出售目標公司之3.00%股權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
| 「定軍山補充協議」   | 指 | 定軍山、該等創始股東、該等原始股東與目標公司之間就該等創始股東提供授予定軍山及該等原始股東之若干特殊權利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出售事項」     | 指 | 有戲出售事項、傑希出售事項及定軍山出售事項之統稱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無限印象」     | 指 | 北京無限印象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而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有戲股權轉讓協議、傑希股權轉讓協議及定軍山股權轉讓協議之統稱   |
| 「現有股東投票協議」 | 指 | 無限印象、第一創始股東及第二創始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其中無限印象有權控制第一創始股東及第二創始股東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之投票權 |
| 「第一創始股東」   | 指 | 湖南京江南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目標公司的該等創始股東之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 「該等創始股東」   | 指 | 第一創始股東、第二創始股東及第三創始股東之統稱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傑希」       | 指 | 廣州傑希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
| 「傑希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傑希股權轉讓協議無限印象向傑希出售於目標公司之5.00%股權   |
| 「傑希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無限印象與傑希就出售於目標公司之5.00%股權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

|            |   |  |
|------------|---|--|
| 「傑希補充協議」   | 指 | 傑希、該等創始股東、該等原始股東與目標公司之間就該等創始股東提供授予傑希及該等原始股東之若干特殊權利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
| 「杭州巨匠」     | 指 | 杭州巨匠文創壹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一方 |
| 「該等原始股東」   | 指 | 無限印象、杭州巨匠及瀋陽金楊之統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該等買方」     | 指 | 定軍山、有戲及傑希之統稱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第二創始股東」   | 指 | 北京創視興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目標公司的該等創始股東之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瀋陽金楊」     | 指 | 瀋陽金楊海泉隆熙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該等補充協議」   | 指 | 有戲補充協議、傑希補充協議及定軍山補充協議                                      |
| 「目標公司」     | 指 | 京江南數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第三創始股東」   | 指 | 北京瑞德文化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目標公司的該等創始股東之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 「總代價」      | 指 | 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之代價總金額   |
| 「賣方」       | 指 | 無限印象   |
| 「有戲」       | 指 | 湖北有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酒店營運業務，包括持有其運營品牌「有戲電影酒店」  |
| 「有戲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有戲股權轉讓協議無限印象向有戲出售於目標公司之約11.25%股權                         |
| 「有戲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無限印象與有戲就出售於目標公司之約11.25%股權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
| 「有戲補充協議」   | 指 | 有戲、該等創始股東、該等原始股東與目標公司之間就該等創始股東提供授予有戲及該等原始股東之若干特殊權利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納之匯率為1.108港元兌人民幣1.000元，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登。

## 附錄一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 (有關目標公司的業務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

以下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有關京江南數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核證報告

#### 致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有關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評估京江南數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京江南」)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而提交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的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對根據董事釐定的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負責。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供估值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2)條的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作出報告。吾等不會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京江南進行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核意見或審閱結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是否已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吾等已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運算準確性及編製進程序。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計範圍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假設，而此等事件及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及核實，且並非所有事件及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所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上文所述，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採用之該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公司溢利預測)

敬啟者：

公司：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8)

主旨事項： 董事會函件(有關：溢利預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2(3)條規定發出的確認函)

茲提述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出售於京江南數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9.25%之主要及關連出售事項的公告，據此提述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股權編製的估值(「估值」)報告。據悉估值乃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及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負責編製的估值。吾等已考慮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報告，內容有關就計算而言，是否妥為編製估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19.62(3)條的要求，董事會確認估值中採用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劍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